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《关于规范自治区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的通知》（宁国资发〔2009〕106号）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促进环卫事业健康发展，提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卫保洁精细化水平，公司计划捐赠部分资金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、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等部门牵头开展的“关爱环卫工人、共建美丽宁夏”活动。

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作为“关爱环卫工人、共建美丽宁夏”活动的承办方，负责活动捐款的接收及使用事宜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相关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住所：银川市兴庆区民生巷 39 号

类型：公募基金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登记证号）：53640000MJX173146C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升祥

原始基金数额：400 万元人民币

业务主管单位：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

业务范围：募集、管理资金，开展扶持资助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公益活动。

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、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、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捐赠金额和用途

公司捐赠金额为 9 万元，主要用于帮助一线环卫工人和生活困难环卫工人解决实际困难。

四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捐赠的独立意见

就上述捐赠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君、赵恩慧、袁晓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捐款参与“关爱环卫工人、共建美丽宁夏”活动符合中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，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捐赠计划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6日